

一、专 文

1994年消费品市场在高物价 形势下稳步增长

1994年,国民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裕,购销两旺,市场物价迅猛上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断加快。主要特点是:

1. 消费品市场运行逐季趋旺。1994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6053亿元,比上年增长31.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销售增长7.8%,其中一季度增长25.2%,二季度增长26%,三季度增长33.5%,四季度增长38.1%。消费品市场呈现淡季旺销、旺季更旺的态势。增幅是近十多年来最高的一年,但实际销售增长幅度仍属正常年份水平。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种经济成份在市场上的份额变化较大。1994年,商业企业的促销方式呈现多样化和新颖化的特征,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功能、款式、价格及服务上,新产品、新品种、新花色、新包装、质量优、价格适中的产品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各种经营方式的比重发生了较大变化。1994年,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所占比重为33.7%,比上年下降5.6个百分点;而非国有经济包括集体、私营、联营及其它经济所占比重达66.3%,比上年上升5.8个百分点。

3. 高档家电和穿着商品销售十分活跃。据全国73家大型百货商场统计,由于1994年酷暑时节持续高温,空调器销售异常火爆。全年共销售12.4万台,比上年增长57.8%;电风扇销售53.4万台,增长32.5%。此外,一些新型家电商品也十分畅销。与上年相比,家用电脑增长12倍,传真机增长13倍,摄像机增长37.4%,电话机增长64.9%,食品

加工机增长1倍。

穿着商品持续旺销是今年市场的又一个突出特征。1994年城镇居民购买衣着支出额比上年增长32.6%,农民衣着支出增长27.3%。全国73家大型百货商场的统计资料也显示出衣着市场的畅旺,1994年纺织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49.8%,针棉织品增长32.5%,其中各种服装销售94.7万件,增长68.9%,皮革服装、套裙、大衣、衬衣等销售量增幅为45%—3.8倍。此外,黄金饰品、化妆品、文体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室内装饰用品等商品销售也十分活跃,行情看好。

4. 居民消费档次进一步提高。从1994年居民的消费趋向看,追求名牌商品、讲究质量的消费心理十分突出。家电市场出现名牌产品供不应求,非名牌产品少人或无人问津的两极分化现象。据一些大型商场统计,1994年彩电销售量占全部电视机的93.5%,双开门和多开门冰箱占全部电冰箱的83%,全自动洗衣机占全部洗衣机的39.9%。表明居民消费档次进一步提高。

5. 城乡市场同步增长。各级政府在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价格的同时,采取了各种措施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购买力不断增强,城乡市场增长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变。1994年代表农村市场的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实现6497.6亿元,比上年增长28.4%,城乡市场销售增幅差距由上年的11.8个百分点缩小为4.8个百分点。

1994年消费品市场在高度通货膨胀的压力下,仍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商品供给充裕是保证市场稳定的基

础。为市场提供商品货源的轻工生产稳步增长。1994 年轻工产值比上年增长 23% 以上, 一些日用品、纺织品、家电商品产量均较快增长。农业生产在部分地区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后, 除粮食减产外仍获得较好收成。从总体上看, 商品供应总量是增加的, 除部分商品出现一些品种结构性矛盾外, 市场供应形势仍较稳定。据内贸部对下半年 634 种主要商品供求情况排队分析, 供需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商品占 84.1%, 供不应求的商品比重只占 15.9%。消费品市场供求总量呈现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状况。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猪肉等几种影响市场物价总水平涨势较高的农副产品, 当年生产量加进口调剂形成的资源总量与当年需求在总量上仍大体平衡。为了增加农副产品的供给, 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截至 12 月 5 日, 已收购粮食 6416 万吨, 比上年增长 638.4 万吨。其中国家定购部分已完成 4042.3 万吨, 完成定购计划的 80.8%。收购食用植物油 113.7 万吨, 比上年同期下降 7%。收购棉花 259.2 万吨, 比上

年同期增长 39.4%。国家还先后对粮棉等重要农副产品体制改革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 不仅改善了市场秩序, 同时为货畅其流、稳定供给创造了条件。但农副产品收购进度与计划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需继续抓紧。

2. 需求旺盛是推动今年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城乡居民总体生活水平稳步增长, 全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 245 元, 比上年增长 36%。消费支出 238 元, 增长 35.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221 元, 比上年增长 299 元, 增长 32.4%。人均生活费支出 1017 元, 增加 570 元, 增长 32.1%。

3. 市场物价水平居高不下对消费品市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94 年, 市场物价一直居高不下, 持续在 20% 的高位上攀升, 全年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水平比上年上升 21.7%。物价的持续上涨, 使不少居民产生了较高的价格预期, 对消费品的购买欲望和即期消费普遍增强, 导致市场出现旺销势头。

(严先溥 文)

1994 年生产资料市场在平稳发展中 孕育着新变化

1994 年,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 总体上仍处于 1993 年下半年以来形成的市场较为平稳的格局, 同时又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和值得重视的新变化。

市场运行轨迹

一、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增速与经济发展速度基本同步。据初步测算, 1994 年, 全国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 22980 亿元 (含农业生产资料), 约比上年增长 21.2%, 扣除价格上涨因素, 约比上年增长 12%, 与同期

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基本同步。

二、物资供销企业经营规模萎缩, 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入 1994 年,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生产资料流通渠道增多, 尤其是生产企业自销比重不断上升, 已成为生产资料流通的主渠道。据初步统计, 1994 年, 全国县及以上物资供销企业生产资料市场购销总额为 13521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1.2%, 其中购进总额 6511 亿元, 下降 12.3%; 销售总额 7010 亿元, 下降 10.1%。

从销售动态看: 前三个季度均比上年同期下降, 但进入三季度后, 由于经济发展速

度加快,市场销售增加,降幅缩小,四季度后开始回升。一、二季度销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1.1%和 25.5%;三季度降幅回落至 13.6%,四季度进一步回升为正增长。

从销售方向看:物资供销企业直接销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资料为 38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7%;流通企业内部销售额为 2563 亿元,下降 26.4%;出口额比上年增加 1.4 倍。

从销售类别看:在统计的物资供销企业八大类生产资料市场销售额中,除机电设备销售比上年略有增长外,其他均比上年不同程度下降。其中降幅较大的是木材类和建筑材料类,分别下降 31.3%和 12.5%,其他均下降不足 10%。

分地区看:在 29 个省、区、直辖市(西藏免报)中,有北京、山西、内蒙、安徽、河南、海南、甘肃、青海、宁夏 10 个地区的销售额比上年增加,其他地区均比上年不同程度下降,其中降幅较大的有天津、吉林、福建、辽宁、山东、江西、新疆,其降幅达 20%以上。

三、主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稳步回落,与零售市场物价呈逆向增长。由于 1994 年国家继续加强了对经济宏观调控,抑制了生产资料需求的过快增长,加上国内生产资料资源充足,进口量过多,国内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呈稳步回落态势,全年生产资料市场销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3.8%,扭转了自 1991 年下半年以来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局面,与同期消费品零售物价比上年上涨 20%以上比较,呈逆向增长。

四、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涨势过高,销售疲软。据初步测算,1994 年农用生产资料(主要是化肥、农膜、农机等)销售额为 1492 亿元,比上年仅增长 10%左右,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后,实际销售约比上年下降 8%。

市场运行特征

一是在经济高速运行中出现了生产资料供大于求的格局。1994 年生产和建设增长速度仍较高,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并未减少,然而生产资料市场供求总体上处于买方市场格局,呈现出供大于求和价格回落的明显特征。形成这种格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上年价格基数较高、进口生产资料尤其是钢材进口过多等,除此之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生产资料供求关系的功能在明显增强,在一定程度上起了缓解“瓶颈约束”的作用。1994 年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市场已开始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方向发展,这将有利于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者对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有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这将是我国今后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是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中不同生产资料品种畅滞并存,价格涨落同在。1994 年,虽然大部分生产资料供需趋于缓和,价格回落,但少数生产资料由于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接轨,供需仍很紧张,价格突破历史最高水平。最引人瞩目的是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的暴涨,铜价已从年初的 2 万元/吨涨至年末的 2.8 万元/吨,铝价由 1.2 万元/吨涨至 1.8 万元/吨,有色金属价格平均上涨 25%,橡胶价格上涨近 40%;高低压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这些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一个共同的因素就是受国际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影响。对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以前我们考虑较多的主要是如何利用国外资源来调节国内供需“缺口”,而目前和今后应该着重研究的是如何避免或减少国际市场的剧烈波动和过度投机对国内市场产生的消极影响,生产资料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应该考虑如何趋利避害,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

三是生产资料市场流通渠道之间竞争加剧,生产企业自销比重上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产资料市场流通渠道已经形成生产企业、国有物资供销企业、商业批发企业、集体个体企业等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格局,尤其是生产企业在脱离了计划分配的束缚后,凭借其拥有资源的优势大步走向市场。1994年这一变化尤为突出,在物资供销企业经营规模萎缩的同时,生产企业生产资料自销量大幅度增加,生产资料市场份额进一步呈此消彼长变化。据初步统计,1994年国有物资供销企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占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1%下降为29%,而同期生产企业自销比重由上年的46%上升为58%。物资供销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滑坡,前九个月全国物资系统内企业亏损面达57%。流通格局的这种根本性变化极大地冲击了多年构造的传统的工商关系,震动了各级物资供销企业,他们正在积极探索和实践,试图重新建立生产与流通新的联系方式,如组建工贸集团、试行代理制等。这种趋势必

将推动我国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是生产资料市场与金融市场进一步接轨,受社会资金流动的效应日趋明显。1994年生产资料市场运行中一个明显特征,就是生产资料市场受社会资金流动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在股票、房地产、钢材、汽车等市场均不甚景气的情况下,国内有色金属期货市场上在年初曾出现投机过度的现象。当时社会闲置资金纷纷流向前景看好的有色金属市场,在短短十几天里,期货市场价格一度上涨数千元,从而带动现货市场价格也普遍看涨。后来国库券市场一时火爆,又从有色金属市场分流出部分资金,减轻了铜、铝等价格上涨压力,使之出现明显回落。这一变化说明生产资料市场正逐步成为闲置资金的重要投资场所,但这种短期的市场急剧波动往往不是实际供求变化的反映,对稳定市场、稳定价格是不利的,应加强管理。

(王 智 文)

“八五”期间国内市场稳定发展

“八五”期间,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大环境下,国内市场保持了繁荣活跃、稳步增长的运行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供给总体充裕,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竞争激烈,同时,流通领域深化体制改革,加速了国内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发展的基本情况

1. 流通领域深化改革,市场主体呈现多层次、全方位发展。

“八五”时期,我国的流通体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向的改革中迈开了大步。特

别是在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后,解放思想,突破传统体制改革禁区,使国内市场更加适应新的运行环境,逐步向大流通、大市场的方向发展。

首先是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商业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是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既能使其继续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同时又要以经济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八五”期间,主要围绕扩权转制,搞活经营,深化了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原商业部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扩大国有商业企业14个方面的自主权,1992年开始试点企业经营、价格、用工、分

配“四放开”改革，随后全面推开，使改革向纵深发展了一大步，同时新一轮国有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已普遍推开。为从根本上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从1994年起部分企业开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这是目前企业改革的中心议题。

对为数众多的国有小型企业，除继续完善承包和租赁经营外，又实行了国有民营改革，并公开拍卖了少数小型企业。国有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管理型向市场经营型的转变。

其次，放开粮油等重要商品经营，使消费品市场上由市场定价的商品比重达到90%以上。“八五”期间，国家在全面放开工业消费品价格以后，又逐步放开了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市场经营，这是我国市场商品管理上的一个历史性突破，随着粮油市场经营的放开，市场商品的供求基本上是通过市场机制自身去调节，从而进一步改善了商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市场化发展趋势。

第三，促进市场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八五”时期，市场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呈现新格局，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销售规模不断上升。1991年，非国有经济在市场销售中所占比重达到60%，1994年更上升到66%，相反，国有经济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八五”期间还打破了外资不得进入商业零售领域的限制，在经济特区和京、津、沪等大城市引进国际著名商业集团，合资或独资经营零售商业和餐饮业企业，使市场主体构成出现历史性变化。

第四，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市场组织形式，促进市场主体向多层次发展。重点是加强综合性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的建设，目前，全国已建成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约10万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000多个，批发市场已形成一个大中小相结合的多层次批发商业体系。与此同时，集贸市场也获得快速发展，目前全国城乡集贸市场个数约比1990年增加

11000个，商品成交额增长近两倍，集贸市场已成为供应居民菜蓝子的主渠道。此外，市场建设中还引进了一些新的商业组织形式，如仓储式商店，连锁经营店等，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商品流通总量增加，市场建设进一步上档次、上规模，形成一个大中小型相结合，多种经济成分和运行方式的商品市场网络。

2. 市场需求旺盛，供给总体充裕。

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保证市场繁荣活跃的重要因素。“八五”时期，我国城乡居民收入获得了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1990年的1387元增加到1994年的3179元，增长了1.3倍，平均每年增长23%；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0年的686元提高到1994年的1220元，增长78%，年均增长1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均快于“七五”时期。

“八五”期间居民收入增长速度还呈现前慢后快的特点，特别是城镇居民收入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的势头，这个收入变化特点，在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市场物价较长时期高价位运行的大环境下，增强了居民购买欲望，加速了收入转化为即期需求的速度。

此外，不可忽视的公款消费对市场需求也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从市场供给看，“八五”时期总体上保持了供给充裕状态，品种丰富，质量、档次大大提高。据有关部门测算，近两年消费品市场上供过于求和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占90%左右。

“八五”期间我国工农业生产势头良好，农业保持了常年丰收，国家调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后，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市场农副产品供应保持了总体稳定。上市农副产品质量、档次提高，品种丰富，特别是大量鲜活产品源源上市，常年供应不衰，极大地丰富了居民“菜蓝子”商品供应。

轻工业生产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轻工产品产量提高，结构也有所改善，特别是

“三资”企业发展迅速，其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独占鳌头。同时，加上“八五”期间消费品进口增加，市场上吃、穿、用各类商品琳琅满目。

1994年，全国电视机产量达到3184万部，其中彩色电视机1689万部，分别比1990年增长18.6%和63.5%，家用电冰箱产量为765万台，家用洗衣机1096万台，均比1990年增长65%。

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规格、档次不断提高。21英寸彩电国产名牌已接近世界名牌质量标准。近年来25英寸以上大屏幕彩电的生产也有很大进展。电冰箱中多开门、大冷冻室、分体式和无氟冰箱已成潮流。此外，家用空调器、摄象机、音响等高档家用电器及品种繁多的小家电，供应也甚为丰富。

穿的商品供应更是精彩纷呈，各种新材料、新款式不断出现，并突出个性化、多样化和时代感。

吃的商品供应已完全由量的满足转化为突出营养、方便和合理搭配，各种传统美食和新开发的品种以及具有海外风味的食品大量上市，各种补、疗、健食品和儿童食品丰富多彩。

除传统商品外，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领域不断扩大。住房、汽车等超大件商品以及电脑、健身器材等高档教育、体育用品走向普通消费品市场，使商品市场品种档次向更高层次发展。

“八五”时期，国内市场供不应求商品主要集中在优质名牌商品。“八五”后期，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糖等出现结构性和地区性短缺，但市场未出现大的被动，短缺品种脱销现象少现，总体供求格局是稳定的。

3. 商品销售持续、稳定增长，市场繁荣活跃。

“八五”时期市场销售为建国以来的高速增长时期，并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运行态势。199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053亿元，比1990年增长1.2倍，预计1995年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7%左右，则“八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幅度将达到23%，比历史上增长最快的“六五”时期高7个百分点，比“七五”时期高9个百分点。

“八五”期间市场销售的一个明显特点是持续稳定增长，淡旺季节不分明，月度之间，年度之间没有大的波动。分年度看，1991年增长13.7%，1992年17.7%，1993年26%，1994年达到31.2%，1995年仍可望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分城乡市场看，城市市场增势强劲，农村市场前三年较平淡，后期增速加快，城乡市场差距有缩小之势。

1991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7%，城乡市场增幅差约7个百分点，1992年差距与1991年相同，1993年则扩大到11个百分点。但1994年缩小到5个百分点，预计1995年这个差距还会有所缩小。

从全国各地市场看，销售普遍增长，但东、中、西、三个经济区的增长差距十分明显，东部地区始终保持领先势头，中部次之，西部则稍慢。1991年，东、中、西三个地区市场销售增长速度分别为14.4%、12.1%和12.6%，1994年的变化格局仍然是东部最快。东中西三个地区分别为32.5%、30.1%和24.2%，东西部增幅差由2个百分点扩大到8个百分点。

由于市场的开放式发展，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从商品规格、质量，到定价的方式和可靠的售后服务，从良好的购物环境到商业文化和企业形象的推销，近年来出现的仓储式商场，直销平价商场等商业形式，使竞争范围进一步扩展，层次不断提高，手段更加多样化。

“八五”时期，由于我国城乡居民在收入提高的同时，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之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从而使国内市场在整体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不同的消费层次，工薪阶层的购物天地与面向高薪阶层的名牌精品店并立。同时，居民消费观念改变，消费

心理日趋稳定,冲击型抢购现象大大减少,这是“八五”期间市场稳定运行的一个重要原因。

问题、对策及“九五”发展趋势

“八五”时期,国内市场在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市场秩序问题。伴随着市场的放开搞活,市场秩序问题迅速突出,特别是市场法制化建设未能跟上市场的快速发展,从而形成市场的“活”总是伴随着不同程度的“乱”,无序竞争现象严重,加上地方和部门利益作梗,造成商品流通梗阻,并人为增加流通环节,使商品流通环节过高加价,市场物价上扬,增加消费者负担,出现生产者和消费者“两头叫”和商家“中间笑”的不正常现象。

2. 主渠道问题。市场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在“八五”时期表现为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而国有经济受到很大冲击。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尚不能以独立的经济主体地位参与市场竞争,供销合作社在体制改革上虽有突破,但目前“还社于民”、振兴农村市场方面还有较多困难,“八五”期间,对关系市场稳定的居民“米袋子”和“菜篮子”商品,国有经济主渠道的调控作用十分乏力。

3. 农村市场问题。“八五”期间农村市场虽有一定发展,但与我国农村市场的巨大容量比较,发展速度十分缓慢。从市场角度看,一方面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制约着市场的发展。“八五”时期城乡市场的发展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差距的反映。城市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比较,1990年为2:1,1991年2.2:1,1994年扩大到2.6:1;另一方面是流通渠道不畅,作

为农村市场主渠道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大多缺乏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组织工业品下乡方面,仍然存在着品种不对路,甚至有推销城市滞销积压商品的偏向。

因此,纵观“八五”时期的国内市场,虽然持续稳定发展是主流,但发展中的问题不容忽视。“九五”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国民经济整体发展预期的8%左右的速度和发展战略,国内市场“九五”时期将呈现新的发展势头,市场发育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作用将更突出。市场销售仍将以稳定发展为主流,城乡市场差距可望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在整体消费水平提高的同时,消费层次还有扩大之势。

“九五”时期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是要加紧市场的法制建设。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必须加紧市场立法和司法建设,建立起经常性的市场监管系统,以保护经营者的正常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抓好市场主渠道建设,这是市场稳定因素之一,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国有企业在市场经营中对一些重要商品的占有率,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改变完全依靠行政手段的习惯,要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深化改革,探索适合新的市场环境的经营方式,提高竞争能力。

三是注意对国内市场发展的整体协调,改变一哄而起,全民办商业的混乱状况。内贸部制定了《全国商品市场发展纲要》,确立了2000年前我国商品市场发展的战略目标,只有在整体协调,有效宏观调控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建立起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型市场。

(罗卫华 文)

“八五”期间对外贸易硕果累累

1994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到2000亿美元。据海关统计,1991年至1994年四年进出口总额累计7336亿美元,预计1995年进出口总额将超过2700亿美元,进出口总额比1990年增长1.4倍,“八五”期间我国进出口总额累计将达上万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增长1倍以上。

“八五”期间,我国对外贸易发展主要有四个特点:

1. 外贸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八五”期间我国外贸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在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三方面积极性的前提下,调整和改革人民币汇率政策,为外贸企业自负盈亏创造外部条件,改革外汇留成制度,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实行出口退税,取消了出口补贴,促使企业自负盈亏、平等竞争,改革完善外贸宏观管理体制,进一步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权,以提高出口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外贸运行机制。

2. 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增强。随着我国进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位次也逐步提高,由1990年的第15位上升到1992年的第11位,1993年和1994年继续保持第11位,出口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重由1990年的1.8%上升到1994年的3%。同时,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出口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16.9%上升到1994

年的23.8%,进口总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由1990年的14.6%提高到22.8%。

3. 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取得进展。“八五”期间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推动外贸企业开拓新市场,国家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国内大型外贸公司在境外举办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组建国外贸易中心、分拨中心方面取得新进展,提高了中国商品的信誉,重点市场开拓成效显著。1994年在对日、美、西欧及港澳等传统市场出口的同时,还对非洲地区出口17.5亿美元,对拉美地区出口24.5亿美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34.6%和2.1倍。至1994年,我国已有221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比1990年增加41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及进口额上亿美元的国家 and 地区由40多个增加到50多个。

4. 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改善。“八五”期间,我国对外贸易规模扩大的同时,进出口商品结构也在不断改善。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比重由1990年的74.4%上升到1994年的83.7%,初级产品比重则由22.5%下降到16.3%,机电产品出口比重由1990年的17.9%上升到26.4%。1990年我国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商品只有83种,1994年增加到200种,其中超过10亿美元的有9种。

(黄大中 文)

二、中国市场的重要地位

2-1 中国市场的一天

项 目	单 位	1985 年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4.56	50.77	94.56	123.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81	13.55	23.25	39.20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亿元	1.58	2.29	4.88	11.09
二、新增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机构	个				
1. 批发业	个				
2. 零售业	个				
"个体	个				
3. 餐饮业	个	581	208		
"个体	个	578	230		
三、批发零售贸易业主要商品销售量					
粮 食	万吨	26.72	25.29	25.40	8.03
猪和猪肉	万头	20.19	28.44	27.73	0.61
棉 布	亿米	0.15	0.09	0.06	0.07
电 视 机	万部	2.90	3.55	3.47	2.25
录 音 机	万部	1.79	2.01	2.14	1.57
录 相 机	万部			0.40	0.29
电 风 扇	万台	3.95	6.37	5.37	3.88
洗 衣 机	万台	1.36	1.25	1.62	0.97
电 冰 箱	万台	0.32	0.89	1.15	0.95
化学肥料	万吨	17.07	27.46	22.67	20.80
汽 车	万辆			0.26	0.21
钢 材	万吨			29.28	8.13
水 泥	万吨			8.09	4.7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89	2.78
煤 炭	万吨			55.59	39.95
四、集贸市场商品成交额	亿元	1.40	5.94	14.64	24.61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41	19.86	34.14	44.56
1. 市	亿元	4.34	10.65	19.79	26.46
2. 县	亿元	2.02	3.66	5.59	6.60
3. 县以下	亿元	4.05	5.55	8.76	11.50
六、新增储蓄存款	亿元	1.12	5.17	10.02	17.30
七、有价证券交易额	亿元			21.67	55.47
八、劳动力交流成功人数	万人				3.64
九、技术市场成交额	亿元		0.21	0.57	0.63
十、广告营业额	万元	151.44	685.41	3 464.04	5 486.64
十一、注册商标	件	61	86	133	130
十二、批准专利	项	0.4	62	170	119

注：由于统计口径变化，1994 年新增机构和主要商品销售量数字与以前年份不可比。

2-2 各地区社会从业人员及批发零售贸易、
餐饮业所占比重
(1994年)

地 区	社会从业 人 员 (万人)	职 工		比 重 (%)	比 重 (%)	比 重 (%)
		"批发零售 贸易、餐饮业	人 员 (万人)		"批发零售 贸易、餐饮业	
全国总计	61 470.0	4 340.4	14 849.0	7.1	1 893.9	12.8
北 京	681.7	129.1	477.9	18.9	66.0	13.8
天 津	490.5	51.2	291.9	10.4	34.2	11.7
河 北	3 303.7	247.3	699.2	7.5	79.5	11.4
山 西	1 447.9	105.4	466.0	7.3	46.1	9.9
内 蒙 古	1 012.1	91.9	387.1	9.1	54.1	14.0
辽 宁	2 009.2	208.6	1 031.3	10.4	120.3	11.7
吉 林	1 250.2	114.3	530.1	9.1	59.3	11.2
黑 龙 江	1 524.3	173.8	853.5	11.4	103.9	12.2
上 海	763.2	88.5	478.7	11.6	73.2	15.3
江 苏	3 756.4	265.3	909.8	7.1	133.4	14.7
浙 江	2 694.0	183.5	500.9	6.8	61.3	12.2
安 徽	3 119.4	186.1	492.9	6.0	72.9	14.8
福 建	1 551.6	101.3	352.0	6.5	35.4	10.1
江 西	2 008.4	122.8	413.9	6.1	38.0	9.2
山 东	4 546.3	392.1	872.3	8.6	115.0	13.2
河 南	4 608.9	220.9	789.3	4.8	96.9	12.3
湖 北	2 672.8	234.5	738.9	8.8	93.2	12.6
湖 南	3 440.2	255.6	590.7	7.4	86.5	14.6
广 东	3 569.1	356.2	879.8	10.0	175.0	19.9
广 西	2 336.4	119.4	341.1	5.1	44.0	12.9
海 南	335.5	32.7	109.5	9.7	12.5	11.4
四 川	6 256.8	257.9	987.1	4.1	121.2	12.3
贵 州	1 825.6	47.6	231.1	2.6	19.5	8.4
云 南	2 147.3	81.7	312.3	3.8	28.1	9.0
西 藏	112.7	5.7	16.0	5.1	1.0	6.3
陕 西	1 746.7	124.5	392.1	7.1	66.0	16.8
甘 肃	1 151.0	66.2	253.4	5.8	25.3	10.0
青 海	222.9	9.0	65.3	4.0	5.3	8.1
宁 夏	235.5	11.9	72.3	5.1	5.6	7.7
新 疆	649.7	55.5	311.8	8.5	21.2	6.8

2-3 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及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所占比重

年 份	国内生产 总 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比重 (%)
绝对数 (亿元)						
1978	3 624.1	1 018.4	1 745.2	860.5	265.5	7.3
1980	4 517.8	1 359.4	2 192.0	966.4	213.6	4.7
1984	7 171.0	2 295.5	3 105.7	1 769.8	412.4	5.8
1985	8 964.4	2 541.6	3 866.6	2 556.2	878.4	9.8
1986	10 202.2	2 763.9	4 492.7	2 945.6	943.2	9.2
1987	11 962.5	3 204.3	5 251.6	3 506.6	1 159.3	9.7
1988	14 928.3	3 831.0	6 587.2	4 510.1	1 618.0	10.8
1989	16 909.2	4 228.0	7 278.0	5 403.2	1 687.0	10.0
1990	18 530.7	5 017.0	7 717.4	5 796.3	1 402.5	7.6
1991	21 617.8	5 288.6	9 102.2	7 227.0	2 087.0	9.7
1992	26 635.4	5 800.0	11 699.5	9 135.9	2 735.0	10.3
1993	34 515.1	6 882.1	16 428.5	11 204.5	3 090.7	9.0
1994	45 005.8	9 438.0	21 259.0	14 308.8	4 048.8	9.0
指 数 (以上年为 100)						
1978	111.7	104.1	115.0	113.7	123.1	
1980	107.8	98.5	113.6	105.9	98.7	
1984	115.2	112.9	114.5	119.4	121.5	
1985	113.5	101.8	118.6	118.3	128.9	
1986	108.8	103.3	110.2	112.1	110.6	
1987	111.6	104.7	113.7	114.4	113.5	
1988	111.3	102.5	114.5	113.2	114.3	
1989	104.1	103.1	103.8	105.4	91.7	
1990	103.8	107.3	103.2	102.0	94.1	
1991	109.3	102.4	113.3	110.0	103.5	
1992	114.2	104.7	121.7	111.6	115.6	
1993	113.5	104.7	120.7	109.5	106.6	
1994	111.8	104.0	117.4	108.2	108.3	

注：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比重系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表同）。

2-4 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地 区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北 京	598.90	709.10	863.54	1 084.0
天 津	342.75	411.24	536.10	725.1
河 北	1 072.07	1 278.50	1 690.84	2 147.5
山 西	468.50	570.00	704.70	853.8
内 蒙 古	359.66	421.68	532.71	681.9
辽 宁	1 200.10	1 472.95	2 010.82	2 584.2
吉 林	463.47	558.06	717.95	968.8
黑 龙 江	824.23	864.04	1 203.22	1 618.6
上 海	893.77	1 114.32	1 511.61	1 971.9
江 苏	1 601.38	2 136.02	2 998.16	4 057.4
浙 江	1 081.75	1 365.06	1 909.49	2 666.9
安 徽	663.60	801.16	1 069.84	1 488.5
福 建	622.02	787.71	1 133.49	1 685.3
江 西	479.37	572.55	723.6	1 032.0
山 东	1 810.54	2 196.53	2 779.49	3 872.2
河 南	1 045.73	1 279.75	1 662.76	2 198.6
湖 北	913.38	1 088.39	1 424.38	1 878.7
湖 南	833.30	997.70	1 278.28	1 694.4
广 东	1 780.56	2 293.54	3 225.30	4 240.6
广 西	518.59	646.60	893.58	1 241.8
海 南	120.51	181.71	258.08	331.0
四 川	1 382.96	1 624.51	2 096.48	2 777.9
贵 州	295.90	339.91	416.07	521.2
云 南	517.41	618.69	779.21	974.0
西 藏	30.53	33.29	45.84	45.8
陕 西	466.93	540.52	671.37	846.7
甘 肃	271.39	317.79	372.24	451.7
青 海	75.10	87.52	109.62	138.2
宁 夏	71.78	83.14	103.82	134.0
新 疆	335.91	402.31	505.63	673.7

2-5 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及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所占比重

(1993 年)

地 区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比重 (%)
北 京	863.54	53.58	414.79	395.17	113.88	13.2
天 津	536.10	35.39	302.48	198.23	51.21	9.6
河 北	1 690.84	301.68	847.92	541.24	161.88	9.6
山 西	704.70	97.30	366.40	241.00	52.50	7.4
内 蒙 古	532.71	149.96	208.05	174.70	38.71	7.3
辽 宁	2 010.82	260.77	1 039.29	710.76	237.37	11.8
吉 林	717.95	156.05	351.99	209.91	52.81	7.4
黑 龙 江	1 203.22	203.31	649.73	350.18	113.58	9.4
上 海	1 511.61	38.21	900.33	573.07	158.82	10.5
江 苏	2 998.16	490.59	1 598.05	909.52	308.21	10.3
浙 江	1 909.49	317.84	980.42	611.23	239.58	12.5
安 徽	1 069.84	284.06	494.85	290.93	90.32	8.4
福 建	1 133.49	259.56	463.93	410.00	116.81	10.3
江 西	723.06	225.58	282.46	215.02	44.68	6.2
山 东	2 779.49	596.63	1 358.94	823.92	188.93	6.8
河 南	1 662.76	410.45	768.89	483.42	101.64	6.1
湖 北	1 424.38	346.39	627.69	450.30	149.98	10.5
湖 南	1 278.28	383.63	488.98	405.62	123.71	9.8
广 东	3 225.30	559.67	1 625.29	1 040.34	223.31	6.9
广 西	393.58	266.62	321.96	305.00	101.66	11.4
海 南	258.08	77.73	66.29	114.06	38.76	25.8
四 川	2 096.48	569.95	892.79	633.74	185.42	8.8
贵 州	416.07	133.40	155.47	127.20	32.40	7.8
云 南	779.21	191.71	327.06	260.44	93.55	12.0
西 藏	45.84	21.10	7.92	16.82	5.12	11.2
陕 西	671.37	148.67	289.36	233.34	37.18	5.5
甘 肃	372.24	87.43	159.96	124.85	43.11	11.6
青 海	109.62	21.61	48.39	39.62	10.32	9.4
宁 夏	103.82	20.84	45.52	37.46	9.45	9.1
新 疆	505.63	126.85	217.49	161.29	43.84	8.7